**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王红兵 | | 联系人 | | | | 王敏 | | |
| 通讯地址 |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938398548 | 传真 | | | - | 邮政编码 | | 463100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 | | | | | | | |
| 立项审批  部门 | 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批准文号 | | 2020-411728-17-03-039451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m2) | 5000 | | | 绿化面积  (m2) |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4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43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1.08 |
|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由来  为缓解当前抗击疫情所需口罩核心原料短缺的状况，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形成熔喷聚丙烯非织造布产能十分必要，因此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以及在物流网络、上下游配套的优势，拟建产能5000吨/年的熔喷无纺布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中，并逐渐投产。本项目可凭借公司现有配套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降低建造和生产成本。项目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公用工程可以完全依托本公司富余的能力。一方面可减少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另一方面，既能保证稳定供应，加快建设速度，以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根据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 环办环评函 〔2020 〕56号）、河南省生态环境部文件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办公室 关于深化环评“ 放管服” 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 》 （ 豫环办〔2020 〕22号），本项目属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可实行环境影响评价 “告知承诺制 ”。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熔喷无纺布生产线17条及改造富余的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两台并购置配件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2条，共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19条。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熔喷无纺布5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涉及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无缫丝废水、精炼废水产生，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中“其他（编制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项目。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遂平县107国道与希望大道交口东740米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010532，北纬33.161124。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均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道路，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遂平益康面粉有限公司；南侧为希望大道，隔希望大道为王岗庄；西侧为塑料生产企业；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纺织中8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属于鼓励类。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产品和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项。本项目已取得遂平县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2020-411728-17-03-039451。  4、项目用地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土地证（遂国用2011第102号）以及本项目所用厂房不动产权证[豫（2018）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4976号]、[豫（2018）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497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遂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本项目符合遂平县县城总体规划。  根据《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符合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不在其限制、禁止引进的项目清单范围内。符合准入条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85m处为王岗，本项目对其影响不大。不在遂平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遂平县107国道与希望大道交口东740米处。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奎旺河疙瘩刘断面的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噪声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①项目纺丝废气通过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煅烧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项目噪声主要来要自于设备噪声，生产设备机械均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源强较低，经采取减振、消声、建筑吸声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  ③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④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⑤项目实施后全厂VOCs排放量减少，符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驻政办〔2018]157号）中提出的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且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和限制类行业企业。  综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符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驻政办〔2018]157号）。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评价从土地资源利用、水资源利用、能源利用三方面进行资源利用上线分析。项目建设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取自集聚区供水管网，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因此，水资源利用不会触碰到上线，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接入，采用节能环保、低损耗和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节能照明方式，符合节能减排规划，满足能源利用上线要求。因此，本项目除使用一定的水电外，基本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占比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不允许入驻的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1 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 | | 2 | 总投资 | 4000万元 | | 3 | 建设单位及项目性质 |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 | 4 | 项目建设地点 |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 | 5 | 主要工程内容 | 使用现有厂房5000平方米，购置熔喷PP高效生产线，熔喷无纺布工艺流程：聚丙烯颗粒一熔体挤出一喷丝成布一加驻静电一切刀分切一收卷一质量检验一包装一入库。主要设备：上料机、螺旋杆挤出机、计量泵、熔喷模头、组合件、空压机、空气加热器、接收装置、卷烧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量熔喷无纺布5000吨 | | 6 | 劳动定员 | 职工定员25人，员工就餐利用现有食堂，废水处理利用已建化粪池 | | 7 | 劳动制度 | 年工作300天，12小时工作制，两班倒 | | 8 | 施工进度安排 | 2020.05-2020.07 |   2、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利用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5000平方米，其他附属建筑为：变电站、卫生间、仓库、办公室等。厂区4栋主厂房由东向西编号依次为1#~4#，其中1#厂房位于最东侧，为本项目主要生产场地，4#厂房为本项目仓库。企业购置熔喷无纺布生产线17条，改造现有富余的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两台并购置配件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2条，共建设熔喷无纺布生产线19条。  表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已建 | 利用1#、4#厂房，面积约5000平方米 | | 公用工程 | 变电站 | 已建 | 砖结构，共100m2，位于厂区南侧 | | 调度办公室 | 已建 | 砖结构，共100m2，位于厂区南侧 | | 卫生间 | 已建 | 面积200m2，位于厂区南侧 | | 食堂 | 已建 | 现有厂区内 | | 储运工程 | 原料备料仓库 | 已建 | 位于车间北侧 | | 成品周转库 | 已建 | 位于车间南侧 | | 仓库 | 已建 | 4#厂房 | | 环保工程 | 固废暂存 | 已建 | 一般固废暂存 | | 危废暂存 | 已建 | 危废暂存 | |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待建 | 企业富余资源调配 |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 待建 |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生产能力 | 年经营时间 | | 1 | 熔喷无纺布 | 5000吨/年 | 3600h/a |   4、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域、生产区域、成品临周转库。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4。  表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备注 | 总用量 | | 1 | 聚丙烯熔喷切片 | 聚丙烯，熔指：1200～1800g/10min | 5150吨/年 | | 2 | 母粒切片 | 聚丙烯、助剂 | 150 吨/年 | | 3 | 自来水 | / | 500吨/年 | | 4 | 电 | / | 100万千瓦时/年 |   主要原辅料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熔点167℃，分解温度350℃。  6、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5。  表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线**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18条60型熔喷无纺布生产线、1条90型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 挤出机 | 19 | 外购17台，改造2台 | | 2 | 喷丝板 | 19 | 外购 | | 3 | 成网机 | 19 | 外购 | | 4 | 网帘式收卷机 | 19 | 外购 | | 5 | 罗茨风机 | 19 | 外购 | | 6 | 真空炉 | 1 | 外购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拟聘用职工25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6h，每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以3600h计。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8、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由遂平县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50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少量喷淋循环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县排污管网，最终排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100万kW·h，由遂平县电业公司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遂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西枕伏牛余脉，东临黄淮平原。京广铁路、京深公路纵穿南北，汝河、奎旺河横贯东西。地处北纬32°59′～33°18′、东经113°37′～114°10′之间。东西长51km，南北宽33km，总面积1222.89km2。东与上蔡、汝南为邻，东北距上蔡县城29km，东南距汝南县城38km；北与西平接壤，距西平县城26km；西与平顶山市舞钢区、遂平毗连，西北距舞阳县城49km，西南距遂平县城79km；南与驻马店市、确山交界，正南距驻马店市区20km。距确山县城39km。  2、地质地貌  遂平县西部为伏牛余脉，东部为冲积湖平原，其间有洼、岗地分布，地势西高东低。中部南北两侧为两道东西走向的岗坡，自西向东逐渐下降，延伸至京深公路附近，南北岗坡之间和以东地区为平原。在全县1222.89km2的总面积中，海拔50~100米之间的为1026.79km2，占总面积的84%；海拔200~500米之间的为57.58km2，占总面积的4.7%；海拔500米以上的为2.38km2，占总面积的0.2%。  遂平县属于第四纪冲积平原区。地面以下0.8～1.0m左右为表面耕土，呈棕灰色，中塑性；以下2.0m左右为中粉质壤土层，呈棕黄色。该地区地震裂度为6度。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场址地貌单元属于平原洼地，为黄河冲积平原。场地内不存在诸如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3、气象气候  遂平县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属大陆性季风型湿润气候，夏热冬冷，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14.9℃，年平均气压1008.9hPa，年平均相对湿度72%，平均年日照2208h，平均年无霜期224天，平均年降水量969.8mm，降水集中于每年6-9月份。区域全年以北风为主，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一年中春季风速最高，秋季风速较低，年平均风速2.5m/s；静风频率也较高，年平均约12%。风玫瑰图见下图。  遂平风玫瑰图  图1 遂平县风玫瑰图  4、水文特征  遂平县拥有中小型水库17座，总库容3960万立方米，拥有机井14340眼，有效灌溉面积58.9万亩，旱涝保收田49.1万亩，全县水资源总量约为5.4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量约为2.33亿立方米。平原地区水埋深4~7米，山区地下水埋深8~12米，多年平均水温16.2℃，水质状况良好，pH矿化度、总硬度、生化需氧量、氨氮指标、锰铁含量均不超标，符合饮用水及工业用水标准。  （1）地表水  区域属淮河流域的洪汝河水系，北石羊河、奎旺河，奎旺河、汝河横贯全境。其大小支流不下30条，其特点是：径流年际及年内变化大，涝时沟满河平，甚至满溢；旱时细流涓涓，甚至干枯。且多源于西部山区，河短坡陡，洪水势猛，进入平原后，易破堤成灾。  奎旺河，旧称鬼王河、牛沟，上游南北两支：北支北石羊河，发源于大歪尖山北麓秦王寺，流经双沟水库、袁庄、小河张、后黄庄，全长26km，流域面积77.5km2。南支南石羊河发源于大歪尖山东南麓，流经红石崖、下宋水库、玉山街，东至后黄庄与北石羊河汇合，全长25km，流域面积81.6km2。南支汇合后称奎旺河，东流到姨娘庙折向东北，至孙庄东南，王陈渠注入后，称南柳堰河入上蔡县境，在遂平县境全长49km，流域面积417.58km2，占全总面积的34%。奎旺河属季节性河流，平时水量较小。  汝河上游来水主要是板桥水库，汝河流入宿鸭湖水库，同时，汝河在入宿鸭湖水库之前有一分洪道向南分出，有小清河、玉带河及化肥厂排水沟汇入分洪道，分洪道在接纳了这些水后，从另一入口进入宿鸭湖水库。奎旺河向东流入北汝河，不进入宿鸭湖水库，北汝河向南与宿鸭湖水库流出水在沙口处汇合，再向东南与小洪河在班台汇合，称作洪河。洪河再向东南，在淮滨进入淮河。另外，奎旺河在遂平县城附近有一分洪道与汝河相连。  （2）地下水  遂平有以下几个水文地质区：  Ⅰ2 中细砂亚粘土区：面积为157km2，主要分布在南岗区和平原区分界的诸市、诸堂乡沿汝河两岸的冲积平原上，属汝河的古河道，地下水贮存条件好，无论浅层深层均富水。  Ⅱ1  亚粘土区：面积390km2，主要分布在遂平县城以东包括常庄、张店、城关、石寨铺等乡的全部和车站、和兴、阳丰、褚堂等乡的一部分。该区属第四纪冲积平原，地下水赋存条件好，水位浅，水量丰富，开采条件好，是遂平的主要宜井区。  Ⅱ3  亚粘土区：面积343km2，主要分布在北岗区和平原区的西北部，包括沈寨乡全部和玉山、槐树、和兴等乡的一部分。该区除边沿地带是富水区外，其它大都是弱富水区。  Ⅲ2 粘土和亚粘土区：面积83.85km2，主要分布面岗区。包括关王庙、诸市、褚堂等乡的一部分，该区属浅层贫水，深层中等富水区，灌溉只能依靠地表水和少量深层水。  Ⅳ1 亚粘土区：面积132km2，主要分布在西部山丘区和岗区衔接的地带，包括槐树、玉山、张台、花庄、文城等乡的部分地区。该区无论浅层深层均为贫水区，不能发展井灌，有些地区连人畜饮水都有困难。  Ⅴ 石灰岩、石英砂岩、砂砾岩区：面积104km2，主要在西部山丘区，包括张台乡的西部地区，该区只有少量的裂隙水和泉水，只有利用地表水。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遂平植物地理分布上属于温带夏绿林与暖温带混交林的过渡地带。温度、雨量等条件均适合温带森林的发育生长。但目前自然森林已很少，西部山区多为人工栽培的林木和灌林栎林，其余大部分地区为草木植被。  遂平县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芝麻、花生、大豆、红薯、油菜等。主要树种有桐树、椿树、槐树、柳树、杨树、楝树等。植被类型以人工植被为主，有少量的道路边坡、河道边坡及低洼荒地与河流、水库等湿地野草和水草。动物在地理分布上属华北动物亚区，与华中动物亚区的北部相毗邻，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等条件来看，都适宜于动物栖息，但由于生态环境的破坏，目前大的猛兽和草食兽类几乎绝迹，而食肉性动物和作物危害性的啮齿类动物多。县境内食肉动物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和丘陵地带，啮齿类动物多分布在东部平原地区，其它动物在全县均有分布。项目所在区域动物以人工饲养的牛、马、羊、猪、狗等为主，野生动物有兔、黄鼠狼、鹰、麻雀、斑鸠、喜鹊、山雀等。物种结构稳定，相对简单，生物多样性不高。  项目所在区域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环境，厂区附近仅有少量绿化林木，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矿产资源  遂平县矿产资源较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铁、磷、钼、铀、铅、钾、水晶、大理石、汉白玉、花岗岩、石灰石等20余种。铀、磷、石灰石、花岗石、石英砂等矿已开采。目前已探明磷储量60万吨，花岗石3379万立方米，石灰石8000万吨。料石储量大、质量好，已有数百年的开发历史。  《遂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概述：  规划要点：本规划的遂平县城规划区的范围是：东北侧以奎旺河为界；西北侧以刘店村、藕花村和王陈村三个行政村的北边界为界；南侧以遂平县南部县界为界；东侧以京港澳高速为界；西侧以石武高铁为界。规划区总面积约156平方公里。  第25条 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把遂平县建设成为享誉中原的食品工业名城和食品集散中心、闻名全国的旅游度假基地。  2、产业发展战略  （1）农业现代化  按照工业化的理念统筹农业现代化建设，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引领、农民自愿”的原则，以发展规模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为重点，以规模化、产业化和园区化为发展方向，加强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园区的带动作用。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延伸农副产品加工链，增加农副产品的附加值，推进农业向现代化发展。  （2）工业集聚化  统筹城乡产业用地空间资源，优化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产业用地的集约发展，引导工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并加强产业集聚区内各工业园区的建设，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并明确各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同时注重与区域内产业发展进行协调。  （3）旅游特色化  依托遂平县优美的自然风光和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嵖岈山风景区、龙天沟风景区、红石崖风景区、凤鸣谷风景区、嵖岈山人民公社等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为支撑，弘扬名扬海内的西游文化、女娲文化、公社文化，把旅游业打造成遂平县新的经济增长点。  此外，应充分挖掘遂平县第三产业的发展潜力，重点发展商贸流通业，通过提升县域内的交通设施和专业市场，为自身及周边县市的货物流通服务。  3、产业发展方向  遂平县的主导产业是：食品工业（包括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制造业）。  （1）重点发展产业主要是装备制造业。  限制发展产业主要是遂平县的传统产业，包括：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  （2）第一产业发展方向  谷物种植、生态养殖、蔬菜种植和林果业。  （3）第二产业发展方向  遂平县第二产业应重点发展主导产业，主要包含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酒饮料制造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主要包含化工业、造纸业、塑料制造业。  （4）第三产业发展方向  遂平县第三产业发展应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旅游业和现代物流业。  （5）产业空间布局  构筑遂平县“一心、两轴、五区、多园”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指中心城区，主要发展食品工业、装备制造业、化工、造纸、塑料制造等工业以及商贸服务业、物流业、旅游业等服务业。  两轴：指以南北向复合型交通线为骨架形成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轴和以007县道为骨架形成的东西向产业发展轴。在两条产业发展轴上集聚了遂平县最繁荣的一二三产业。  五区：指工业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产业集聚区、旅游产业集聚区、东部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和中部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工业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食品工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积极改造提升以蓝天煤化工为龙头的化工业、以白云纸业为龙头的造纸业以及以华鼎公司为龙头的塑料制造业。  服务业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批发零售业、宾馆酒店业、娱乐餐饮业、金融业、行政办公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结合城市中心的分布，共形成老城商贸园、新城综合服务园两大园区。  旅游产业集聚区主要依靠嵖岈山风景区以及龙天沟、红石崖、凤鸣谷风景区等自然风景和以嵖岈山卫星人民公社、女娲文化、西游文化为代表的人文文化，集休闲观光、探奇养生、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性集聚区。旅游产业集聚区包含了若干个旅游景点，如嵖岈山风景区、嵖岈山温泉小镇、狮象湖景区、龙天沟风景区、红石崖风景区、凤鸣谷风景区、凤鸣谷探奇园等旅游景点。  东部农业产业化示范区重点发展谷物粮食种植和瓜果蔬菜种植，适当发展畜牧养殖业。  中部农业产业化示范区重点发展观光农业、蔬菜种植和林果业，适当发展畜牧养殖业。  多园：指分布在各个产业区中的工业园、瓜果蔬菜种植园、特色蔬菜种植园、生态养殖园和分布在旅游集聚区内的众多旅游景点。  根据遂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内容，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遂平县城市总体规划的。 |
|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规划：  1、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遂平县城区东部，本轮遂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经八路，希望大道以北的部分西至陶成路、希望大道以南的部分西至文化路，东南至八里杨南路、西南至丹朱路，北至北环路（详见附图6）。规划范围总面积为20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7.74平方公里、发展区6.48平方公里、控制区5.78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6~2020年  产业定位：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突出食品加工和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利用现有优势产品和骨干企业，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引导外部企业入驻，集中布局，扩大规模，提升产业档次，促进产业升级和现代产业分工协作，增强产业竞争新优势，把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以食品和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配套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国内先进的生态示范工业园区、遂平县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园、多点”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两心  指综合服务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  （1）综合服务中心  该中心位于前进大道与建设东路交叉口，定位为综合服务中心，为整个片区的主中心，以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教育科研为主要功能，提高各项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功能混合程度，丰富功能业态。为产业集聚区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2）商贸物流服务中心  该中心位于前进大道与和幸路交叉口，定位为商贸物流中心，为整个片区的副中心，以商贸物流主要功能，依靠便捷对外交通设施，提高中心的可达性，集聚更多的人流、物流和资金流。有力地推动片区的发展。  二、两轴  指希望大道和幸路和前进大道这两条综合服务轴。  （1）主轴（产业服务轴）  前进大道由南至北贯通产业集聚区，是整个园区的发展主轴，定位为集聚区的产业服务轴。道路两侧规划布局商业、商务金融、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综合服务设施，打造先进的生产性服务业，为集聚区提供高效、完善的配套服务；通过公共技术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等设施的建设，提高集聚区自主创新能力。前进大道产业服务轴的打造，为集聚区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副轴（交通联系轴）  希望大道为发展副轴，定位为集聚区的交通联系轴。交通联系轴是县城的主干道，能够有效强化城区与产业集聚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满足通勤、商务往来、生活物资运输等方面的需求。同时交通联系轴还是产业集聚区与县城中心城区之间的空间联系纽带，强化了整个城市空间的延续性，塑造完整的城市形态。  三、四园  规划形成农副食品制造、装备制造、仓储物流、新兴产业孵化四类产业园区。结合集聚区现状产业布局情况，合理分布产业园区，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分为东园和西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分为南园和北园，最终形成六个产业园区的布局形式。详见附图12。  （1）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  规划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两处，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的东北和西北，产业园总面积约797公顷。  农副食品制造产品园西园布局于产业集聚区的西北，京广铁路以西区域。利用现有面粉、食用油、饲料加工企业，发展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酒饮料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为辅的产业园，培育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植物油加工、饲料加工、肉制品加工、蔬果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  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东园依托现状徐福记、大拇指食品、优好食品等企业打造以食品制造产业为主，以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为辅的产业园，培育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制造、速冻食品制造等产业集群。  （2）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装备制造产业园两处，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南部和中北部，产业园总面积约416公顷。  根据集聚区现状产业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潜力研究，装备制造产业园培育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为主，以专用设备制造产业为辅的产业集群，打造以电气、电子为特色的装备制造产业。  （3）新兴产业孵化园  新兴产业孵化园布局于产业集聚区中部，紧邻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并与中心城区火车站商业中心相邻，满足新兴产业对科研、信息、商务等配套设施的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和强大的支撑，产业园总面积约96公顷。  新兴产业孵化园以发展新材料产业为主，适当培育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议集聚区与高校或者科研机构联合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孵化器等机构，提高集聚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集聚区各产业集群共性技术、高新技术的研发，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换。  （4）仓储物流产业园  仓储物流产业园布局于集聚区南部，主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产业园面积约 210公顷。建设完善的信息发布流通平台，配套满足于食品企业的冷冻仓储、干燥仓储等仓储设施。仓储物流产业园紧邻货运铁路和南部出城道路，与铁路、高速公路等国家干线交通设施联系便捷，对外交通方便；通过前进大道、驿城大道等主干路，与驻马店产业集聚区实现快速连接，促进产业区域协作与协调发展。  四、多点  指生活配套服务节点和产业配套服务节点。  （1）生活配套服务节点  分别位于汝河南北两侧的配套居住生活区，布局商业、娱乐康体、教育、体育等功能，为配套居住区提供完善的生活服务功能。  （2）产业配套服务节点  紧邻希望大道北侧，布局以商业、行政为主的功能，为产业园区提供必要的服务功能。  五、集聚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结构  规划充分考虑现状道路情况，路网结构以方格网为主，局部结合土地使用、地形地貌以及汝河、奎旺河走向加以调整。集聚区道路分主、次、支三级道路等级。以城市主干路为骨架，形成“五横六纵”的城市干路网格局。  五横：北环路、希望大道、常庄路、建设东路、和幸路。  六纵：灈阳大道、富强路、人民路、前进大道、经五路、经八路。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遂平县城区东部，本轮遂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经八路，希望大道以北的部分西至陶成路、希望大道以南的部分西至文化路，东南至八里杨南路、西南至丹朱路，北至北环路（详见附图6）。规划范围总面积为20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7.74平方公里、发展区6.48平方公里、控制区5.78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6~2020年  产业定位：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突出食品加工和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利用现有优势产品和骨干企业，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引导外部企业入驻，集中布局，扩大规模，提升产业档次，促进产业升级和现代产业分工协作，增强产业竞争新优势，把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以食品和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配套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国内先进的生态示范工业园区、遂平县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园、多点”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两心  指综合服务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  （1）综合服务中心  该中心位于前进大道与建设东路交叉口，定位为综合服务中心，为整个片区的主中心，以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教育科研为主要功能，提高各项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功能混合程度，丰富功能业态。为产业集聚区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  （2）商贸物流服务中心  该中心位于前进大道与和幸路交叉口，定位为商贸物流中心，为整个片区的副中心，以商贸物流主要功能，依靠便捷对外交通设施，提高中心的可达性，集聚更多的人流、物流和资金流。有力地推动片区的发展。  二、两轴  指希望大道和幸路和前进大道这两条综合服务轴。  （1）主轴（产业服务轴）  前进大道由南至北贯通产业集聚区，是整个园区的发展主轴，定位为集聚区的产业服务轴。道路两侧规划布局商业、商务金融、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综合服务设施，打造先进的生产性服务业，为集聚区提供高效、完善的配套服务；通过公共技术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等设施的建设，提高集聚区自主创新能力。前进大道产业服务轴的打造，为集聚区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副轴（交通联系轴）  希望大道为发展副轴，定位为集聚区的交通联系轴。交通联系轴是县城的主干道，能够有效强化城区与产业集聚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满足通勤、商务往来、生活物资运输等方面的需求。同时交通联系轴还是产业集聚区与县城中心城区之间的空间联系纽带，强化了整个城市空间的延续性，塑造完整的城市形态。  三、四园  规划形成农副食品制造、装备制造、仓储物流、新兴产业孵化四类产业园区。结合集聚区现状产业布局情况，合理分布产业园区，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分为东园和西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分为南园和北园，最终形成六个产业园区的布局形式。详见附图12。  （1）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  规划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两处，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的东北和西北，产业园总面积约797公顷。  农副食品制造产品园西园布局于产业集聚区的西北，京广铁路以西区域。利用现有面粉、食用油、饲料加工企业，发展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酒饮料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为辅的产业园，培育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植物油加工、饲料加工、肉制品加工、蔬果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  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东园依托现状徐福记、大拇指食品、优好食品等企业打造以食品制造产业为主，以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为辅的产业园，培育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制造、速冻食品制造等产业集群。  （2）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装备制造产业园两处，分别位于产业集聚区南部和中北部，产业园总面积约416公顷。  根据集聚区现状产业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潜力研究，装备制造产业园培育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为主，以专用设备制造产业为辅的产业集群，打造以电气、电子为特色的装备制造产业。  （3）新兴产业孵化园  新兴产业孵化园布局于产业集聚区中部，紧邻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并与中心城区火车站商业中心相邻，满足新兴产业对科研、信息、商务等配套设施的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和强大的支撑，产业园总面积约96公顷。  新兴产业孵化园以发展新材料产业为主，适当培育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议集聚区与高校或者科研机构联合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孵化器等机构，提高集聚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集聚区各产业集群共性技术、高新技术的研发，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换。  （4）仓储物流产业园  仓储物流产业园布局于集聚区南部，主要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产业园面积约 210公顷。建设完善的信息发布流通平台，配套满足于食品企业的冷冻仓储、干燥仓储等仓储设施。仓储物流产业园紧邻货运铁路和南部出城道路，与铁路、高速公路等国家干线交通设施联系便捷，对外交通方便；通过前进大道、驿城大道等主干路，与驻马店产业集聚区实现快速连接，促进产业区域协作与协调发展。  四、多点  指生活配套服务节点和产业配套服务节点。  （1）生活配套服务节点  分别位于汝河南北两侧的配套居住生活区，布局商业、娱乐康体、教育、体育等功能，为配套居住区提供完善的生活服务功能。  （2）产业配套服务节点  紧邻希望大道北侧，布局以商业、行政为主的功能，为产业园区提供必要的服务功能。  五、集聚区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结构  规划充分考虑现状道路情况，路网结构以方格网为主，局部结合土地使用、地形地貌以及汝河、奎旺河走向加以调整。集聚区道路分主、次、支三级道路等级。以城市主干路为骨架，形成“五横六纵”的城市干路网格局。  五横：北环路、希望大道、常庄路、建设东路、和幸路。  六纵：灈阳大道、富强路、人民路、前进大道、经五路、经八路。  **集聚区准入条件：**  根据集聚区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敏感因素、工业企业现状及发展等，评价建议集聚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要求如下：  （1）园区引进项目时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等相关政策，优先引进鼓励类项目；  （2）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  （3）鼓励建设粮食深加工等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4）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5）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限制、禁止引进的项目：**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 主要包括：  （1）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类型的项目。  （2）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3）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4）水、大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比如三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项目；避免引进被国家列为产能过剩的项目；服装行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  （5）生产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不能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6）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7）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8）禁止建设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9）限制发展水资源消耗量大、水污染严重的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酿造、燃料乙醇和柠檬酸、赖氨酸等供大于求、出口导向型产品等粮食深加工业。  （10）根据市场需求，严格控制煤化工产能盲目扩大，避免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北，按规划属于农副食品制造产业园，根据集聚区用地性质划分属于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益康面粉厂，本项目厂房全封闭，在做好有机废气处理的情况下对面粉厂和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2）本项目属于高技术产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轻工，14项，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包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方式先进高效，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产品和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项。  （4）项目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冷却水，用水量很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3、《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驻政办〔2018]157号）  2019年度目标  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88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70天以上。  全市省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44.4%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8%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全市完成省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累计完成省定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累计完成省定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到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 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遂平县城市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密闭式洁净间+UV光氧+活性炭过滤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实施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减少，符合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原则。  因此，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控制要求。  4、《驻马店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全市所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2019年4月底前，对驻马店市涉VOCs主要企业开展“体检”，对中集华骏、大力天骏、广大宏远、天方药业、后羿制药、确山县门产业园、汝南县电动车产业园等提出整改提升要求。6月底前，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基本实现重点涉VOCs企业排放监控全覆盖。7月底前，昊华骏化集团所有企业完成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粉尘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11月底前，全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停产整治。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且厂房全封闭，有机废气溢出量很小。综上，项目生产符合《驻马店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含粉质物料，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式洁净间内，物料均入库储存，符合“五到位、一密闭”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有相应的处理措施，综上，项目生产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6、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  6.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遂平县桥南新区地下水井群（共1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连线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遂平县桥南新区地下水井群约2840m，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6.2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遂平县车站街道办事处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连线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遂平县车站街道办事处地下水井约2500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7、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0万m3/d，厂址位于遂平县县城希望大道西侧。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北环路以南、工人路以西、汝河以北、西环路以东，服务面积约12km2，服务人口为2007年13.13万人，2010年15万人。本项目属于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共设两组，污水处理消毒后排入奎旺河,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7-2016）表1，其他地区排放限值；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由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处理后送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6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COD（mg/L） | BOD（mg/L） | NH3-N（mg/L） | TP（mg/L） | SS（mg/L） | | 进水水质 | 320 | 145 | 25 | 4 | 180 | | 出水水质 | 50 | 10 | 5 | 0.5 | 10 | | 标准 | 50 | 10 | 5 | 1.0 | 10 |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发布的遂平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具体统计如下：  表7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单位：μg/cm3（CO：mg/c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SO2 | NO2 | PM10 | PM2.5 | CO | O3 | | 年均浓度 | 18 | 34 | 100 | 59 | 1.7 | 170 | | 标准值 | 60 | 40 | 70 | 35 | / | / | | 占标率（%） | 30 | 85 | 142.86 | 168.57 | / | / |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6项常规污染物项目中SO2、NO2、CO、O3 4 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PM10、PM2.5存在超标现象。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遂平县工业快速发展， 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以及大气污染物迁移等原因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遂平县已按照《河南省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以及《驻马店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加强路面洒水降尘，境内国、省、县道两边修筑绿化防护带，限值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等措施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奎旺河，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奎旺河疙瘩刘断面中2018年3月-2019年2月的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对奎旺河的水质进行分析评价。奎旺河疙瘩刘断面常规因子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见下表。  表8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项目 | COD | NH3-N | 总磷 | | 月度浓度范围 | 19-49 | 0.16-8.05 | 0.08-0.81 | | 浓度平均值 | 26.75 | 3.425 | 0.3975 | | Ⅲ类标准值 | 20 | 1.0 | 0.2 | | 最大值超标倍数 | 1.45 | 7.05 | 3.05 | | 超标率（%） | 83.3 | 66.7 | 91.7 |   图2 奎旺河疙瘩刘断面检测浓度月度变化趋势图  根据上表和上图，奎旺河疙瘩刘断面近1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NH3-N、TP平均值总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个别月份数据有一定超标现象。  根据《关于印发遂平县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对河流的治理要求，通过采取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水质有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南侧临希望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场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09～10日对建设地点的声环境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布点见附图2，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执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采样点位 | 监测频次 | 检测项目 | | | 项目四周 |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dB（A） | |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2020.05.09 | 51.2 | 42.9 | | 2020.05.10 | 52.3 | 43.2 | | 西厂界 | 2020.05.09 | 54.0 | 43.4 | | 2020.05.10 | 53.8 | 42.6 | | 南厂界 | 2020.05.09 | 53.3 | 43.2 | | 2020.05.10 | 54.1 | 43.6 | | 北厂界 | 2020.05.09 | 52.4 | 44.2 | | 2020.05.10 | 53.5 | 44.0 |   根据上表中的监测结果，厂界现状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要求。  4、区域土壤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现场踏勘，项目评价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估计、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保护目标确定为距厂址较近的居民区、学校、村庄、单位、周围生态环境，详见下表。  表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m | | --- | --- | --- | --- | --- | --- | --- | --- | | X | Y | | 环境空气 | 114.01486874 | 33.16776752 | 小郭园 | 121人 | （GB3095－2012）二级 | E | 773 | | 114.00521278 | 33.16038609 | 王岗 | 339人 | S | 85 | | 114.00102854 | 33.15821886 | 唐庄 | 560人 | S | 375 | | 113.99755239 | 33.16042900 | 温泉城市花园 | 1560人 | W | 460 | | 113.99845362 | 33.16247821 | 马庄 | 280人 | W | 500 | | 114.00021315 | 33.16507459 | 东马庄 | 195人 | NW | 283 | | 地表水 | 113.99688721 | 33.17708015 | 奎旺河 | 小型河流 | （GB3838-2002）Ⅲ类 | N | 1550 | | 声环境 | / | / | 厂界四周 | / | （GB3096－2008）3类 | / | / | | 114.00521278 | 33.16038609 | 王岗 | 339人 | （GB3096－2008）2类 | S | 85 |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SO2、NO2、PM10、PM2.5、CO、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2.0mg/m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TVOC标准。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单位 | 年平均 | 24h平均 | 1h平均 | | SO2 | μg/m3 | 60 | 150 | 500 | | NO2 | 40 | 80 | 200 | | PM10 | 70 | 150 | — | | PM2.5 | 35 | 75 | — | | CO | / | 4000 | 10000 | | O3 | / | 160 | 200 | | 非甲烷总烃 | -- | -- | 2000 | | TVOC | 8h平均值：600 | | |   2．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具体见下表。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 | 氨氮 | 总磷 | | 标准值 | ≤20 | ≤1.0 | 0.2 |   3．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见下表。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①项目废气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14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建议去除效率 | 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 | | 非甲烷总烃 | 80 | 2.0 | 70% | 4.0 |   ②食堂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标准。  表15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准灶头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油烟去除效率 | | 油烟 | ≥1，＜3 | 1.5mg/m3 | ≥90% |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表16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COD | BOD | NH3-N | TP | SS | 动植物油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 | | | | | | 三级标准 | 500 | 300 | / | / | 400 | 100 | |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 | | | | | | | 进水水质 | 320 | 145 | 25 | 4 | 180 | 100 | | 出水水质 | 50 | 10 | 5 | 0.5 | 10 | 1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17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标准 | 类型 | 昼间 | 夜间 | | GB12348-2008 | 3类标准 | 65 |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废：危险废物存放设施设计、标识、运行管理及安全防护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2013-3-1实施）的相关规定执行。 |
| 总量控制标准 | 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运营后新增总量COD：0.015t/a，氨氮：0.00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2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总量审批部门下达总量指标的参考。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 | --- | | 本项目建设19条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年生产能力5000吨，工艺流程如下图： |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流程简述**  （1）投料：通过真空输送把原料（PP切片、母粒切片）输送到螺杆挤压机入口的三组份喂料系统，该系统通过计重式计量装置将PP切片、母粒切片定量加入混合料斗，经过混合之后进入到螺杆挤压机，该过程无“三废”产生；  （2）熔融挤压：通过螺杆挤压机的电加热熔化和螺杆旋转挤压形成具有恒定压力的热熔体；  （3）熔体过滤：熔体经过一个双位熔体过滤装置过滤，过滤网采用不锈钢滤网，此装置可以不停机更换过滤网；  （4）计量泵计量：熔体过滤后通过一段有电加热的熔体管道对熔体保温并通过精确计量泵，使熔体可以精确定量计量并形成稳定的纺丝压力送到熔体分配箱体；  （5）熔体分配：熔体分配箱体有多段的电加热装置确保熔体纺丝温度均匀稳定，分配箱内精确设计的分配流道可以确保热熔体在分配箱内的各点的熔体压力一致；  （6）喷丝：具有一定温度恒定压力的热熔体通过精密制造的喷丝板上微孔形成初生纤维；  （7）拉伸：螺旋风机将风吹入加热罐，通过电加热，高温高压热风通过纺丝模板气缝吹出，带动纤维前进并牵伸。牵伸能使初生纤维大分子由低取向、无结晶的结构变成取向和结晶度较高的长丝结构；  （8）纤维冷却：从喷丝孔喷出的熔体细流，放出大量的热量，必须对此进行热交换，温度大约在22度左右的空气从两侧喷出，对每根单丝均能进行均匀性冷却；  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成型加工性能优良的塑料切片，在螺杆挤压机内挤压并经加热区的加热变成熔融体，挤压过程中，为防止切片裂解及发生氧化反应，工艺控制温度在切片的分解温度以内，因此在挤压过程中切片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由于在挤压、过滤、纺丝等过程中，因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从而产生游离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排风风机抽吸形成**G1纺丝废气；**  （9）成网：把经过牵伸、冷却后的长丝均匀地铺在滚动的圆网帘上，在纤维自身余热和圆网底部吸风作用下形成均匀纤网，该过程无“三废”产生；  （10）电晕处理：形成的纤网过滤性能只能达到35%左右，远不能满足口罩等过滤性能90%甚至99%的要求，通过驻极体处理机高压电晕处理，使纤网表面形成较持久的不均匀电荷，在静电作用下，空气中的微小颗粒和细菌能有效吸附，达到阻挡颗粒、体液和细菌的防护目的，该过程无“三废”产生；  （11）收卷：通过可以进行准确计长的收卷机收卷形成非织造材料卷材，该过程无“三废”产生；  （12）分切：根据不同客户对布幅宽的要求，在高速分切机上进行分切，包装成卷入库，该过程产生**S1边料**。  **二、配套辅助工程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辅助工程为纺丝组件和过滤器清洗，工艺流程见图4。  煅烧  脱盐水  W1 清洗废水  S2废熔体  组件/过滤器  解体  回用  预热  吹干  超声波水洗  电  G2 煅烧废气  电  **图4 组件和过滤器清洗工艺流程**  组件和过滤器的更换周期约为9-12天，需清洗后再装回纺丝箱体。组件和过滤器解体过程产生S2废熔体，组件和过滤器解体后放入真空煅烧炉（电加热），真空煅烧炉温度480℃，使残余聚丙烯分解，尾气——G2煅烧废气排放，煅烧后使用脱盐水进行超声波水洗，水洗过程产生W1清洗废水。  **三、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表18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输入方（t/a）** | | **序号** | **产出方（t/a）** | | | **物料名称** | **数量** | **物料名称** | **数量** | | 1 | 聚丙烯熔喷切片 | 5150 | 1 | 丙纶熔喷非织造布 | 5000 | | 2 | G1纺丝废气 | 1.59 | | 2 | 母料切片 | 150 | 3 | G2煅烧废气（煅烧前） | 1 | | / | / | / | 4 | S1边料 | 280 | | 5 | S2废熔体 | 17.41 | | 合计 | | 5300 | 合计 | | 5300 |   **2、水平衡分析**  （1）办公生活用水：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厂房仅用作办公及生产，不设食堂和浴室等生活设施。用水量按50 L/人·d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m3/d，300m3/a。排放量按0.8计，则污水排放量为0.8m3/d，2.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组件、过滤器清洗用水：组件、过滤器清洗用脱盐水约15t/a，产生清洗废水10t/a，接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煅烧废气喷淋水：煅烧废气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用水使用自来水，循环使用，补水量约200t/a，排放量约50t/a，接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如下：  损耗150  50  200  煅烧废气水喷淋  500  循环使用  240  300  损耗6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300  自来水  生活用水  损耗5  组件/过滤器清洗  15  10  脱盐水  **图5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污染源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熔喷无纺布生产车间的纺丝废气以及纺丝组件、过滤器煅烧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煅烧废气，其主要成分主要均为非甲烷总烃。  （1）纺丝废气  项目PP塑料粒子的工艺温度均达不到粒子分解温度，因此，无氰化物产生。建设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因加热导致胶料单体会因受热、受压，部分分解成小分子量的有机物质从粒子逸出，形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受热时间比较短，通过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工作时间以3600h/a计，本项目PP切片及母粒切片用量为530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1.59t/a。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拟使用“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在喷丝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捕集装置（废气捕集装置主要为抽风 系统，有机废气由抽气系统收集，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与污染源的距离、罩口面积大小，抽风量等条件有关，根据类比同行业经验可知，建议项目采用集气系统为箱式局部集气 罩），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其综合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本评价取 90%计。则纺丝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43 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0.16t/a。  根据本项目规模情况，纺丝车间风机总风量不低于为 20000m3/h，纺丝废气经收集后引入“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UV光催化氧化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50%以上，本项目以50%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能达到80%以上，本项目取80%，故总体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本评价取90%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3t/a，排放速率0.0397kg/h，排放浓度1.99mg/m3；纺丝废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煅烧废气  组件煅烧外购一套真空炉，真空炉主要由真空炉膛、废料收集罐、真空泵、炉盖启闭密封装置以及温度控制系统组成。纺丝组件材质为合金钢、过滤器为不锈钢。主要是利用化纤聚合物通常在300℃左右可融化、高于3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450℃可在空气中完全氧化的特点，先把用45min将工件加热到300℃，然后保温60min使工件表面数量较多的聚合物融化流淌到下部的废料收集容器中。然后将真空阀打开，再将炉温升高至480℃左右。保持恒温420min，使剩余的少量聚合物在真空、高温、低氧的状态下，充分氧化裂解，生成二氧化碳、水蒸气和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在真空泵的抽吸下，引至 “水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P1集中排放，收集效率按100%考虑。运行时间为2天1次、每次4小时，年运行时间按600小时计。  类比同类项目，组件/过滤器携带的聚合物约5t/a，进入废料回收罐的熔融物约80%，因此进入煅烧的聚合物约1t/a，煅烧后约剩余的有机废气约0.1t/a。真空炉风机风量为4000 m3/h，综合处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111kg/h，排放浓度为2.78 mg/m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19。  表19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口 | 污染物名称 | 引风机风量m3/h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工况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纺丝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0000 | 19.9 | 0.397 | 1.43 | 1.99 | 0.0397 | 0.143 | 连续，3600h/a | | 煅烧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000 | 27.8 | 0.111 | 0.1 | 2.78 | 0.0111 | 0.417 | 连续，600h/a | | 无组织  (纺丝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45 | 0.16 | —— | 0.045 | 0.16 | 连续，3600h/a |   **2、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组件与过滤器清洗废水50 t/a、喷淋废水10t/a。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2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厂房仅用作办公及生产，不设食堂和浴室等生活设施。用水量按40 L/人·d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m3/d，300m3/a。排放量按0.8计，则污水排放量为0.8m3/d，240m3/a。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组件及过滤器清洗废水：组件及过滤器经真空煅烧后，用脱盐水水洗，废水量10t/a，主要污染物COD300mg/L、SS200 mg/L。  （2）喷淋废水：煅烧废气处理装置中喷淋塔排水，废水量约50t/a。主要污染物COD300mg/L、SS200mg/L。  （3）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COD300mg/L、SS200 mg/L，氨氮30mg/L。  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绘制水平衡图见下图：  损耗150  50  200  煅烧废气水喷淋  500  循环使用  240  300  损耗6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300  自来水  生活用水  损耗5  组件/过滤器清洗  15  10  脱盐水  **图6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预计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表2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废水量(m3/a) |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 | | | | COD | SS | 氨氮 | | 预处理前 | 300 | 300 | 200 | 20 | | 产生总量 | 0.09 | 0.06 | 0.006 | | 预处理后 | 240 | 120 | 15 | | 进水水质要求限值 | 320 | 180 | 2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出水水质要求限值 | 50 | 10 | 5 | | 排放总量（t/a） | 0.015 | 0.005 | 0.001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挤出机、喷丝模具、收卷机、罗茨风机等，源强在65~85dB（A）之间，噪声污染源强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噪声源源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数量 | 等效声级（dB(A)） | 位置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 1 | 挤出机 | 19 | 65-75 | 生产车间 | 3 | 隔声、减震、消音、距离衰减 | 20 | | 2 | 喷丝模具 | 19 | 65-80 | 3 | 20 | | 3 | 收卷机 | 19 | 65-75 | 3 | 20 | | 4 | 罗茨风机 | 19 | 65-85 | 3 | 20 |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墙壁厚度至少240mm，同时内墙壁采用吸声棉吸声处理，顶部安装吸声吊顶，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20dB(A)。  （2）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熔喷无纺布废料、废融体、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0.5kg 计（项目职工25人），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3.75t/a，生活垃圾使用分类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熔喷无纺布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分切工序产生的熔喷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8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包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材，主要包括废塑料袋、废纸箱产生量约为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熔体  组件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熔体，废熔体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17.41t/a，这部分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过滤网  熔体经过一个双位熔体过滤装置过滤，过滤网采用不锈钢滤网，此装置可以不停机更换过滤网；设备维护过程更换下来的废过滤网约为0.5t/a，废熔体为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在主要废气产物节点上方设置了抽风集气措施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根据查阅相关资料η=千克有机废气/千克活性炭=0.438。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8t/a。紫外灯管每年更换一次，紫外灯管更换量为0.01t/a。根据《危废管理名录》（2016年8月1日起实施），废活性炭属于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及废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分类 | 种类名称 | 危废种类 | 产生工序 | 产生量t/a | 处置办法 | | 1 | 一般固废 | 熔喷无纺布废料 | / | 分切 | 280 | 外售综合利用 | | 2 | 废包材 | / | 原料拆包 | 5 | 外售综合利用 | | 3 | 废熔体 | / | 组件及过滤器清理 | 17.41 | 外售综合利用 | | 4 | 废过滤网 | / | 设备维护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 | 5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HW06  (900-405-06) | 废气处理 | 1.8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 | 废紫外灯管 | HW29  (900-023-29) | 废气处理 | 0.01 | | 7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员工生活 | 3.75 | 环卫部门清运 |   2.5、工程污染物排放三笔帐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全厂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三笔账”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有组织（t/a） | 纺丝废气：非甲烷总烃 | 1.43 | 1.287 | 0.143 | | 煅烧废气：非甲烷总烃 | 0.1 | 0.09 | 0.1 | | 无组织（t/a） | 非甲烷总烃 | 0.16 | 0 | 0.16 | | 废水 | 废水量（t/a） | | 300 | 0 | 300 | | COD（t/a） | | 0.09 | 0.075 | 0.015 | | SS（t/a） | | 0.06 | 0.055 | 0.005 | | 氨氮（t/a） | | 0.006 | 0.0045 | 0.0015 | | 固废 | 熔喷无纺布废料（t/a） | | 280 | 280 | 0 | | 废包材（t/a） | | 5 | 5 | 0 | | 废熔体 | | 17.41 | 17.41 | 0 | | 废过滤网 | | 0.5 | 0.5 | 0 | | 废活性炭（t/a） | | 1.8 | 1.8 | 0 | | 废紫外灯管（t/a） | | 0.01 | 0.01 | 0 | | 生活垃圾（t/a） | | 3.75 | 3.75 | 0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纺丝废气、煅烧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19.9mg/m3，1.43 t/a；  无组织：0.16t/a | 有组织：1.99mg/m3，0.143t/a；  无组织：0.16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300m3/a） | CODCr | 0.09t/a（300mg/L） | 0.015 t/a（50mg/L） |
| SS | 0.0.06 t/a（200mg/L） | 0.005 t/a（10mg/L） |
| NH3-N | 0.006 t/a（20mg/L） | 0.0015 t/a（5mg/L） |
| **固**  **体**  **废**  **物** | 分切 | 熔喷无纺布废料 | 280 t/a | 0 |
| 原料拆包 | 废包材 | 5 t/a | 0 |
| 组件及过滤器清理 | 废熔体 | 17.41t/a | 0 |
| 设备维护 | 废过滤网 | 0.5t/a | 0 |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1.8 t/a | 0 |
| 废紫外灯管 | 0.01 t/a | 0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6 t/a | 0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单台设备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已开发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后续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作具体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PP切片及母粒熔融、喷丝等过程产生的纺丝废气（非甲烷总烃），组件和过滤器清理产生的煅烧废气（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纺丝废气总产生量为1.59t/a，喷丝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捕集装置，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其综合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取 90%计，纺丝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43 t/a，纺丝废气经收集后拟使用“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3t/a，排放速率0.0397kg/h，排放浓度1.99mg/m3。组件煅烧利用一套真空炉，煅烧后约剩余的有机废气约0.1t/a，在真空泵的抽吸下，引至 “水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P1集中排放，收集效率可达100%，综合处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01t/a，排放速率为0.0111kg/h，排放浓度为2.78 mg/m3。  纺丝及煅烧废气均满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建议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3）。  （2）无组织废气  纺丝车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扇强制排风后，排放到车间之外。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6t/a。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24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车间 | 污染因子 | 排放量  （kg/h） | 排放源参数 | | | | 长度（m） | 宽度（m） | 高度（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45 | 60 | 15 | 10 |   （3）评价等级的确定与预测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车间有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2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  （μg/m3） | 标准来源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 | 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C | | 43.2 | | 最低环境温度/°C | | -19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村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3）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  表27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高度  (m) | 内径  (m) | 温度  (℃) | 流速  (m/s) | 排放工况 | 排放速率/kg/h | | 经度 | 纬度 | 非甲烷总烃 | | 纺丝 | 114.010532 | 33.161124 | 64 | 15 | 0.8 | 40.0 | 15.1 | 正常 | 0.0397 | | 煅烧 | 114.010532 | 33.161124 | 64 | 15 | 0.6 | 100 | 2.25 | 正常 | 0.0111 |   表28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海拔高度/m | 长度/m | 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非甲烷总烃 | | 生产区 | 64 | 60 | 15 | 0 | 10 | 3600 | 正常 | 0.045 |   4）估算模式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中AERSCREEN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3） | 占标率Pi（%） | 出现距离（m） | D10%最远距离（m）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0.001069 | 0.05 | 293 | 未出现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0.0009353 | 0.04 | 161 | 未出现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2326 | 0.87 | 105 | 未出现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最大占标率为0.87，Pmax＜1%，故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上表，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在距本项目105m处，最大地面浓度值为0.02326mg/m3，位于下风向105m处，最大地面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mg/m3）。综上，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μg/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1 | DA001 | 纺丝 | 非甲烷总烃 | 2980 | 0.0397 | 0.143 | | 2 | DA002 | 煅烧 | 非甲烷总烃 | 4170 | 0.0111 | 0.417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非甲烷总烃 | | 0. 56 | |   表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μg/m3） | | 1 | TA001 | 纺丝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000 | 0.16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非甲烷总烃 | | 0.16 | |   表3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72 |   （6）卫生防护距离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11条规定：“凡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废渣（液）、恶臭、噪声地、放射性元素等物质或因素的建设项目，严禁在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界内选址。”第14条规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烟雾、恶臭、噪声等物质或因素的建设项目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按GB/T13201-91《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浓度标准，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3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Qc(kg/h) | Cm(mg/Nm3) | A | B | C | D | 防护距离计算（m） | | 非甲烷总烃 | 0.045 | 2.0 | 470 | 0.021 | 1.85 | 0.84 | 2.093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故本项目的生产区卫生防护距离应确定以厂房边界设置50m的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根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预测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001892mg/m3，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10%，均不会改变项目 区域原有环境质量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表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 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 | | 二级□ | | | | | | 三级□√ |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 | | | 边长 5~50km□ | | | | | | 边长=5km□√ | | | | | | 评价因 子 | SO2+NOx 排放量 | ≥2000t/a□ | | | | | 500~2000t/a□ | | | | | | ＜500t/a□ |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PM10）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 地方标准□ | | | | | | 附录 D□ | | | | 其他标准□ | | | | 现状评 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 | | 二类区□√ | | | | | 一类和二类区□ | | | | | | | 评价基准年 | （ 2018 ）年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 |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 | | | | | 不达标区□√ | | |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 |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 染源□ | | | | | | 区域污染源□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 | | | | | | 无监测□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 | | 监测点位数（ ） | | | | | | | | | 无监测□ | | 评价结 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2：（ ）t/a | NOX：（ ）t/a | | | | | | 颗粒物：（ ）t/a | | | | | VOCS：（0.72）t/a | | | |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 | | | | |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组件与过滤器清洗废水10 t/a、喷淋废水50t/a。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2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厂房仅用作办公及生产，不设食堂和浴室等生活设施。用水量按40 L/人·d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m3/d，300m3/a。排放量按0.8计，则污水排放量为0. 8m3/d，240m3/a。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定为三级B。  本项目废水进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污水满足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条件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遂平县工业园区北侧，107国道东侧，奎旺河分洪道南侧，占地46.152亩，设计规模3万吨/日，城区配套管网总长59.8公里，服务人口15.8万人。主要处理遂平县城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2）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满足接纳本项目污水条件  废水接纳量分析：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为0.8m3/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0.0027%，因此，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废水水质分析：从本项目污水水质情况分析，其排水主要污染因子COD浓度为240mg/L，氨氮浓度为15mg/L，该污水与城市其它污水混合后不会改变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即满足原有COD浓度320mg/L，氨氮浓度30mg/L的进水设计指标。使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在设计要求范围之内。  外排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城西污水处理进水水质要求，经工业区排污管网收集后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汝河，由于经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浓度低于汝河现状水质浓度。所以，外排废水不会对受纳水体汝河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该项目废水水量小，且污染物浓度低，可以满足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不会对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大的影响，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COD氨氮 | 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TW001 | 化粪池 | /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表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吨/a） | 排放  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维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14.010532 | 33.161124 | 0.003 | 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 | 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COD  氨氮 | 50  5 |   表3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20 | | 2 | DW001 | 氨氮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0 | |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 | | | |   表3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DW001 | COD | 255 | 0.000255 | 0.0765 | | 氨氮 | 178 | 0.000178 | 0.0534 | | BOD5 | 106 | 0.000106 | 0.0318 | | SS | 29 | 0.000029 | 0.0087 |   3、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中第120类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属于Ⅲ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2，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供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厂区及周边地下水作为水源，因此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水位及水文地质条件造成影响。拟建项目建成后，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主要是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在厂区各化粪池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污水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本项目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周边生态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氨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危废间、废气处理单元等重点区域采用均防渗材料铺设，并都加以硬化。在做好防渗工作的前提下，能够杜绝污染源对土壤的影响。  厂区设有完整的排污管网，均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以生活污水为主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较低，城市排污管网输送过程中下渗量较小，因此不会明显加重对区域地下水体及土壤的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挤出机、喷丝机、成网机、模头、风机，源强在65~90dB（A），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表5-3。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oct bar=  Aoct atm=α(r-r0)/100；  Aexc=5lg(r-r0)；  ②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cot=Lw cot-20lgr0-8  ③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LA：    式中ΔLi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2）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r1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②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oct,1(T)=L0ct,1(T)-(Tloct+6)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 oct=Loct,2(T)+10lg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新建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评价量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敏感目标噪声评价量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值作为评价量，结果见表39。  表39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现状监测值（昼间） | 贡献值（昼间） | 叠加值（昼间） | 执行标准（昼间） | | N1东厂界 | 52.3 | 43.0 | 52.7 | 65 | | N2南厂界 | 54.0 | 42.6 | 54.6 | 65 | | N3西厂界 | 54.1 | 42.3 | 54.6 | 65 | | N4北厂界 | 53.5 | 44.5 | 54.0 | 65 |   表39表明，建设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熔喷无纺布废料、废融体、废包装袋、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0.5kg 计（项目职工25人），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3.75t/a，生活垃圾使用分类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熔喷无纺布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分切过程会产生熔喷无纺布废料，产生量约为28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包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材，主要包括废塑料袋、废纸箱产生量约为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熔体  组件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熔体，废熔体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17.41t/a，这部分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过滤网  熔体经过一个双位熔体过滤装置过滤，过滤网采用不锈钢滤网，此装置可以不停机更换过滤网；设备维护过程更换下来的废过滤网约为0.5t/a，废熔体为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在主要废气产物节点上方设置了抽风集气措施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根据查阅相关资料η=千克有机废气/千克活性炭=0.438。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8t/a。紫外灯管每年更换一次，紫外灯管更换量为0.01t/a。根据《危废管理名录》（2016年8月1日起实施），废活性炭属于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及废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各车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采取如下安全防护措施：  （1）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2）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暂存间易采用通 风良好。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所有装满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的种类和危害。包 装应足够安全，以防在运输途中渗漏、溢出或挥发。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0。  表4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贮存方式 | 贮存周期 | | 1 | 危险废 物暂存 仓库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厂房危 险废物 暂存间 | 容器内  封闭贮存 | 100天 | | 2 | 废紫外灯管 | HW29 | 900-023-29 | 容器内  封闭贮存 | 1年 |   b.危险废物运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 相关要求采用如下安全防护措施：  （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 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资质。  （2）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 定。  （3）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4）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 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悬挂标志。  （5）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 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 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中危险物质，故无临界量。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风险主要为原料遇明火造成火灾事故。  当原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 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 原材料及产品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危害，其进入水体后经稀释后，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因子为聚丙烯原料及熔喷无纺布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规定的有害物质，但作为可燃性物质，存在火灾的风险。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5000m2，按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为火灾，火灾的发生会伴随产生大量的CO、VOC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并可能威胁到厂区职工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和财产损失。  （2）事故防范措施  1）消除和控制火源：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处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2）防止电器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器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的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生产车间、仓库与周围建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4）配置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  5）应保证有减轻事故危害与确保现场人员有足够的抢救或撤离时间等方面的技术措施。  （3）管理措施  1）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  2）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3）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4）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5）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6）站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总之，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以上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及消防能力。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相关的环境风险控制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并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内容见表41。  表4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总则 |  | | 2 | 危险源概述 | 详叙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 | 3 | 应急计划区 |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仓库  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 | 4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 5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级别，分级相应程序及条件 | | 6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7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 | 8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9 | 应急防护措施 | 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 | 10 | 紧急撤离、疏散 |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 | 11 |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2 | 培训计划 |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 | 13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 | 14 | 记录和报告 |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和管理 | | 15 | 附件 |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5）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属于易燃物质，存在火灾风险，但事故风险值较小。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项目的安全水平。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范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  表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 | （驻马店）市 | （）  区 | （遂平）  县 | （业集聚区）园区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4.010532 | 纬度 | 33.161124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无纺布产品及电气设备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环境风险类型是火灾，环境影响途径是大气和地表水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落实消防措施及安全规范操作要求 |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等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内，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 | | | | |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参照《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为本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020-411728-17-03-039451（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总量来源分析  本项目无SO2和NOx产生，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极少量组件清洗废水、少量喷淋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为：COD：0.015t/a；氨氮：0.0015t/a。营运期废气主要为VOCs，总排放量为0.72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总量审批部门下达总量指标的参考。  10、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为确保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措施：  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产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经费，且禁止该经费它用。  每天对产生污染物区进行检查，并填写登记表，每年对环境问题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度环保工作安排。  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区环保局汇报。  认真听取受工程影响的附近居民及有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公众对厂区产生的环境污染的抱怨，妥善处理好矛盾。  a.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式 | | 1 | 生活废水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pH、SS、COD、氨氮 | 1次/年 | 委托监测 | | 2 | 废气 | 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 厂区内监控点及  企业边界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3 | 噪声 | 厂界噪声 | 等效 A 声级 | 1次/季度 |   b.非正常排放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若发现由于生产设施运行异常或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应暂时停产，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非正常排放。  11、三同时及环保设施验收内容  （1）“三同时”要求  1）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 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 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 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 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2）该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43万元，占总投资的1.08%，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治理设施及主要内容 | 投资  （万元） | 竣工验收内容与要求 | | 废气 | 纺丝废气（非甲烷总烃） | 废气收集系统+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 | 27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应要求 | | 煅烧废气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3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厂区配套 | 达标排放、排污口规范化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柔性底座、柔性接、声屏蔽装置 | 5 |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对高噪设备进行隔音、基础减震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0.5 | 达到固体废物储存管理相关要求 | | 一般固废 | 固废临时堆场 | 0.5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 | 2 | | 环境风险 | 危险标识、防护用品、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 | 5 | 防范措施是否落实，明确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 | | 合计 | | | 43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纺丝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若干）+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车间排风扇 | 达标排放 |
| 煅烧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水污染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
| 组件及过滤器清洗、喷淋 | 组件及过滤器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 分切 | 熔喷无纺布废料 | 外售综合利用 | 零排放 |
| 原料拆包 | 废包材 | 外售综合利用 |
| 组件清理 | 废熔体 | 外售综合利用 |
| 设备维护 | 废过滤网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气处理 | 废紫外灯管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 达标排放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工程施工过程及建设后，可能对局部区域生态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因土地的占用使地表植被等生物量的减少。营运期可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多种植花木、草坪等措施有效增加绿化面积，进而改善局部生态环境质量，减少项目建设对厂址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 | | |

九、结论和建议

|  |
| --- |
|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拟投资4000万元使用现有厂房5000平方米，购置熔喷无纺布高效生产线，熔喷布工艺流程：聚丙烯颗粒一熔体挤出一喷丝成布一加驻静电一切刀分切一收卷一质量检验一包装一入库。主要设备：上料机、螺旋杆挤出机、计量泵、熔喷模头、组合件、空压机、空气加热器、接收装置、卷绕装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熔喷无纺布5000吨。  **2、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纺织中8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属于鼓励类。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为本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020-411728-17-03-03945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根据项目厂区土地证（遂国用2011第102号）以及本项目所用厂房不动产权证[豫（2018）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4976号]、[豫（2018）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497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遂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本项目符合遂平县县城总体规划。  根据《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符合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不在其限制、禁止引进的项目清单范围内。符合准入条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85m处为王岗，本项目对其影响不大。不在遂平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划范围，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经预测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及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等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遂平县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6项常规污染物项目中SO2、NO2、CO、O3 4 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PM10、PM2.5存在超标现象。  （2）奎旺河疙瘩刘断面近1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NH3-N、TP平均值总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个别月份数据有一定超标现象。  （3）厂界现状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  （1）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建设单位拟在喷丝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捕集装置，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纺丝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使用“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煅烧工段利用一套真空炉，煅烧废气在真空泵的抽吸下，引至 “水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营运期废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组件与过滤器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和SS，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根据分析，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量、水质均在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排入污水厂措施可行。  （3）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挤出机、喷丝机、成网机、模头、风机等，源强在65~85dB（A）之间。经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营运期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熔喷无纺布废料、废融体、废过滤网、废包材、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使用分类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熔喷无纺布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材，主要包括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组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熔体，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过程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及废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运营后新增总量COD：0.015t/a，氨氮：0.00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72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总量审批部门下达总量指标的参考。  **8、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

|  |
| ---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5 检测报告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遂平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  附图6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附图7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8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照片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